

汕尾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指 标 及 评 分 标 准	企业规模 (30分)	1. 年销售收入/交易额	农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达1000万元的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1000万元的,每超过1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2000万元的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2000万元的,每超过2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农产品交易额达2亿元的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2亿元的,每超过20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5000万元的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5000万元的,每超过5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从事农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生产及服务的涉农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00万元;其他类型的达到1500万元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的,每超过5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2. 总资产	500万元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1000万元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4000万元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	800万元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3. 固定资产	200万元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500万元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2000万元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	500万元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企业信用(15分)		1. 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5分,欠税的计0分。				
			2. 企业未拖欠职工工资,未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计5分,若有一项不达标的计0分。				
			3. 企业在金融机构没有不良信贷记录的计5分,有不良记录的计0分。				
	企业资产负债率(5分)		6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60%低于70%(含70%)的计3分,高于70%的计0分。				
	企业总资产报酬率(5分)		总资产报酬率≥现行一年期LPR,计5分;一年期LPR的50%≤报酬率<一年期LPR,计3分;报酬率<一年期LPR的50%,计0分。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20分)		1、以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农户或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协议、“订单农业”、产销服务等方式带动农户。带动农户不足300户的计0分;300-800户(不含)的计5分;800-1000户(不含)的计7分;达到1000户的计10分;超过1000户的,每增加100户,加1分,最高加3分。				
			2. 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1000元的计5分,不达标的计0分;取得收入超过1000元的,每增加200元,加1分,最高加2分。				

	企业生产示范基地与设施 (10分)	1. 种植企业: 粮油作物 350 亩以上; 蔬菜 100 亩以上; 水果、茶叶、中药材、糖蔗 150 亩以上; 花卉种植或设施大棚种植的 30 亩以上; 油茶 1000 亩以上; 商品林种植的 5000 亩以上; 其他作物 50 亩以上。 2. 畜禽养殖企业: 家禽养殖年出栏量 20 万只以上; 牲畜养殖年出栏生猪 5000 头以上, 或年出栏牛羊 500 头以上。 3. 水产养殖企业: 养殖面积 50 亩或年产量 100 吨以上。 4. 海洋捕捞企业: 生产渔船 10 艘或年产量 200 吨以上。 5. 休闲农(渔)业企业: 自有基地规模原则上参照种植企业(水产养殖企业)。 6. 其他企业: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示范基地或产量。 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计 0 分。	1. 农产品加工企业: 有符合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场地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 达到两项计 10 分。 2. 农产品流通企业: 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保鲜贮运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 达到两项计 10 分。	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 达到两项计 10 分。	有实体体验店(场)和保鲜贮运或其他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 达到两项计 10 分。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基地和相关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 达到两项计 10 分。
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及产品竞争力 (15分)	符合以下条件的增计分数, 最多计 15 分: 1.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计 1 分。 2. 使用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计 2 分 3. 获得政府质量奖、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 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4. 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计 2 分。 5. 获省级以上名牌农产品认定资质, 入围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品牌产品, 有其中一项的计 1 分。 6. 获农产品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认证, 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7. 有专利证书, 国家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证书, 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8. 有商标注册证, 计 1 分。 9.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通过环保达标评定, 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0. 拥有新品种权, 计 1 分。 11. 获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 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2. 被评为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3. 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公园、3A 级及以上旅游景点, 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4. 被评为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的, 计 2 分。 15. 被列为省“菜篮子”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及产品加工企业, 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6. 有制定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计 1 分。 17. 经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 近 3 年合格率达 100%, 计 1 分。 18. 获得省级及以上其他奖励的计 2 分, 市级其他奖励的计 1 分。				